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HO CHINA LIMITED
SOHO 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0)

**提早贖回於二零一四年到期
3.75% 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SOHO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所作出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3.75%可換股債券(「債券」)之該等公告(統稱「可換股債券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條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條件，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贖回日期」)贖回全部而非僅部份之債券，贖回價格相等於全部尚未贖回債券之全部本金額(「贖回價」)連同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包括該日)起(但不包括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可換股債券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條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根據條件8(C)(發行人選擇贖回)於其到期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前，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悉數贖回全部尚未贖回債券，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即刊發本公告前
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贖回債券之合共本
金額 2,218百萬港元

截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 38,352,916.67港元

贖回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即刊發 本公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	6.72港元
兌換價(於本公告日期)	每股5.10港元
兌換期	截至贖回日期前不遲於七日之 營業時間結束時

條件8(C)(發行人選擇贖回)規定，未贖回債券可按本公司選擇，以其本金額連同截至釐定贖回日期應計利息贖回，惟股份於刊發該贖回通告之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中的二十日之收市價須至少為於該交易日生效之兌換價之130%。該條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達成。

債券持有人如欲避免其持有之被提早贖回之債券被贖回，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前兌換該等債券。倘全體債券持有人選擇兌換其被提早贖回之債券，本公司將因兌換該等債券而發行其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中合共約434,901,9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現有普通股股本9.0%及相當於於該日經發行該等股份擴大後之普通股股本8.2%。

本公司有意於未償還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贖回後，儘快完成撤銷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地位之任何正式手續。

債券持有人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SOHO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潘石屹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石屹先生、潘張欣女士、閻岩女士、唐正茂女士及陰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amin Khadem博士、查懋誠先生及衣錫群先生。